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67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聲請人就相對人鄭雅友與鄭智元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870號請求履行契約事件聲請閱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訴外人鄭雅云之債權人。由相對人間111年度訴字第2870號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可知鄭雅云得以繼承被繼承人即訴外人鄭萍權之遺產，進而清償聲請人之債權，故聲請人就此案件應有利害關係，為瞭解案件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2項規定，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固主張其為鄭雅云之債權人，然鄭雅云並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且細閱系爭事件之判決，其原因事實係涉

01 及鄭雅友與鄭智元間有關民國109年10月4日移轉房地應有部
02 分契約之履約紛爭，核與鄭萍權之遺產範圍並無直接關聯，
03 顯無從認聲請人就系爭事件有任何法律上利害關係。此外，
04 聲請人復未提出已徵得系爭事件當事人同意閱覽卷宗之證
05 明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顯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志洋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13 書記官 洪仕萱